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2223101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，自辦或委辦轄管溪流堤防護岸災修工程規劃設計時，竟無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恣將「鋼柵石籠」廠商提供之專利圖說規範及單價等資料，抄錄於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，損害政府採購公平形象，核有失當案。

依據：102年8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1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